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情况均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夯实战略发展的物质基础，应对证券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补充资本，具体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

民币 1.00 元。

##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 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若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696,671,674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9,001,502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 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 5. 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将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 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

享有。

7. 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8. 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发展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 70 亿元
2	发展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 18 亿元
3	发展投资交易业务	不超过 45 亿元
4	加大信息系统和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 7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140 亿元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同时，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中的上述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 **三、《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现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相应编制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召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